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6 年广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核查与验收项目

合同编号：12N00756519420262606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中标人（乙方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乙方二）：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00756519420262606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3846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二）：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名称：2026年广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核查与验收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87-GXGN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 (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026年广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核查与验收项目	根据2026年广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有关技术规定和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方案的要求，配合采购方开展广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核查与验收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配合开展首件产品质量核查。对承担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生产单位进行首件产品检查，编制首件产品检查记录表；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生产单位	1	项	121500 0.00	121500 0.00

	整改，将有关问题整理汇总并及时向采购方汇报。 2. 配合开展全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数据的核查与验收工作。按照《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方案》要求，对14个设区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并出具质量检验报告。 3. 配合开展国家级核查整改和数据质量复核工作。 4. 如自然资源部对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有新要求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5. 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绩效考核工作。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215000.00元） 。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柒仟伍佰玖拾元整，（小写¥847590.00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贰万贰仟玖佰零贰元玖角壹分（小写¥822902.91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捌拾柒元零角玖分（小写¥24687.09元）；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肆佰壹拾元整（小写¥367410.00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陆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小写¥346613.21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万零柒佰玖拾陆元柒角玖分（小写¥20796.79元）。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税费，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必须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服务事项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绩效考核。

3、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要严格按照资料的保密等级进行管理使用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发生泄密事件，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工作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本项目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转包。

7、分包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四条 服务期、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

2、成果交付：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的时间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验收：由甲方组织，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技术方案等内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验收。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壹佰贰拾壹万伍仟元整（¥1215000.00元）。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合同总金额捌拾肆万柒仟伍

佰玖拾元整（¥847590.00元），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叁拾陆万柒仟肆佰壹拾元整（¥367410.00元）。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乙方指定的接收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乙方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联合体牵头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银行账户：618479788170

乙方二：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支行

开户名：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102 1090 1930 0398 154

①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

②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工作经费，务必用于本项目支出，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254277.00元，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110223.00元；乙方基本完成检查工作，并出具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检验报告提交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60%的工作经费，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508554.00元，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220446.00元；完成2026年工作任务，项目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工作经费，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84759.00元，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36741.00元。乙方在每次收到货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退还已付款项；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事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损失。

7、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且未付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服务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期按成果文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

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址：南宁市中新路2号，收件人：邹工，联系电话：0771-5388295。

乙方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联合体牵头人），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收件人：陈艳，联系电话：0771-5606402。

乙方二：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收件人：卢中阳，联系电话：0771-5608558。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现场提交的，自对方签收时视为送达对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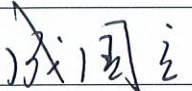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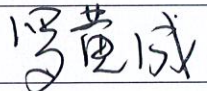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二份、乙方肆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6年6月23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中新路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38829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一（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联合体牵头人）  2026年6月23日	乙方二（章） 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6年6月23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20号二轻北楼60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606402	电话：0771-5608558
电子邮箱：1005008261@qq.com	电子邮箱：129089567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号：6184 7978 8170	账号：2102 1090 1930 0398 154

二、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就2026年广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核查与验收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87-GXGN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伍仟元整（¥1215000.00元），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成交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柒仟伍佰玖拾元整（¥847590.00元），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成交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柒仟肆佰壹拾元整（¥36741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历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邹工

电话：0771-5388295

代理机构联系人：阮学燕

电话：0771-3940928



(2)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采购预算: 1224700.00元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序号	采购需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3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具体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见下： 根据2026年广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有关技术规定和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方案的要求，配合采购方开展广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核查与验收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配合开展首件产品质量核查。对承担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生产单位进行首件产品检查，编制首件产品检查记录表；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生产单位整改，将有关问题整理汇总并及时向采购方汇报。 2. 配合开展全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数据的核查与验收工作。按照《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方案》要求，对14个设区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并出具质量检验		

报告。

3. 配合开展国家级核查整改和数据质量复核工作。

4. 如自然资源部对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有新要求的，以最新要求为准，并根据最新要求完成相等的工作量。

5. 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绩效考核工作。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3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要求	1. 根据技术规定和采购需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技术方案等内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采购人验收通过。 3. 按要求提交成果材料。纸质版成果一式三份，电子数据版成果一式两份。
6	质量保证期限	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2年内。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工作经费，务必用于本项目支出；供应商基本完成检查工作，并出具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检验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60%的工作经费；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工作经费。供应商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7	其他要求	1. 竞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应包含工作设备购置费用、专家咨询、评审会议费用、调查报告专题编写、出版、印刷费、成果材料费用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竞标费用等。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磋商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竞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 磋商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磋商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3)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与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2026年广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核查与验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与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联合体牵头人）

全面负责联合体统筹协调与项目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进度与质量符合相应标准，牵头单位主要职责包括：①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工作路线及任务分工；②开展首件产品质量核查；③开展全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数据的核查与验收工作；④开展国家级核查整改和数据质量复核工作；⑤负责项目最终成果汇总、审核及出具验收报告。牵头人承担上述工作量的70%，所需经费为84.759万元。

（2）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一方）

联合体一方主要职责包括：①配合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工作路线及任务分工；②配合开展首件产品质量核查；③配合开展全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数据的核查与验收工作；④配合开展国家级核查整改和数据质量复核工作；⑤配合负责项目最终成果汇总、审核及出具验收报告。联合体一方承担上述工作量的30%，所需经费为36.741万元。

项目实施期间，联合体各成员须严格服从牵头单位的管理调度与工作安排，自中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退出或更换合作主体，否则将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2026 年 6 月 12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单位名称）的2026年广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核查与验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广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核查与验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39.70万元，资产总额为259.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2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竞标声明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声明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采购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与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的联合体（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广西南宁市良
庆区冬花路21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年广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核查与验收项
目（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
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
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

邮政编号：530023

电话/传真：0771-5606407 电子邮箱：100500826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帐号：6184 7978 8170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与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签字）

2026 年 6 月 12 日

(6) 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2026年广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核查与验收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87-GXGN

供应商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联合体牵头人）
与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026年广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核查与验收项目	1	项	1215000.00元	1215000.00元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伍仟元整（¥1215000.00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联合体牵头人）与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6年8月12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桂惠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广西桂惠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编号及名称: 2020年广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检查与验收项目(GD2020-C-3-001387-4(XGS))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总价(总价, 元)	备注(如有)
广西桂惠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广西桂惠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0年广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检查与验收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0日止。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需求, 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15000	无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7.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年广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核查与验收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87-GXGN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一	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1、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3、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3、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无偏离
二	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无偏离
三	本项目服务要求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具体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见下： 根据2026年广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有关技术规定和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方案的要求，配合采购方开展广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核查与验收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配合开展首件产品质量核查。对承担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生产单位进行首件产品检查，编制首件产品检查记录表；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生产单位整改，将有关问题整理汇总并及时向采购方汇报。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具体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见下： 根据2026年广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有关技术规定和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方案的要求，配合采购方开展广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核查与验收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配合开展首件产品质量核查。对承担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生产单位进行首件产品检查，编制首件产品检查记录表；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生产单位整改，将有关问题整理汇总并及时向采购方汇报。	无偏离

	2. 配合开展全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数据的核查与验收工作。按照《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方案》要求，对14个设区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并出具质量检验报告。 3. 配合开展国家级核查整改和数据质量复核工作。 4. 如自然资源部对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有新要求的，以最新要求为准，并根据最新要求完成相等的工作量。 5. 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绩效考核工作。	2. 配合开展全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数据的核查与验收工作。按照《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方案》要求，对14个设区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并出具质量检验报告。 3. 配合开展国家级核查整改和数据质量复核工作。 4. 如自然资源部对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有新要求的，以最新要求为准，并根据最新要求完成相等的工作量。 5. 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绩效考核工作。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 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与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8) 商务要求偏离表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2026年广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核查与验收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87-GXGN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	无偏离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验收要求	1. 根据技术规定和采购需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技术方案等内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采购人验收通过。 3. 按要求提交成果材料。纸质版成果一式三份，电子数据版成果一式两份。	1. 根据技术规定和采购需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技术方案等内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采购人验收通过。 3. 按要求提交成果材料。纸质版成果一式三份，电子数据版成果一式两份。	无偏离
质量保证期限	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2年内。	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2年内。	无偏离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工作经费，务必用于本项目支出；供应商基本完成检查工作，并出具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检验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60%的工作经费；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工作经费。供应商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工作经费，务必用于本项目支出；供应商基本完成检查工作，并出具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检验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60%的工作经费；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工作经费。供应商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 竞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应包含工作设备购置费用、专家咨询、评审会议费用、调查报告专题编写、出版、印刷费、成果材料费用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竞标费用等。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磋商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竞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 磋商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磋商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 竞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应包含工作设备购置费用、专家咨询、评审会议费用、调查报告专题编写、出版、印刷费、成果材料费用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竞标费用等。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磋商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竞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 磋商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磋商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无偏离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与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6年6月12日

(9) 售后服务

8. 售后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我中心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核查与验收、检测等服务。

八、如果有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获中标，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



(一) 服务措施：成立项目组，核查与验收组组长和核查小组检查员具备所从事核查与验收业务的专业技术和实际工作经验。承诺参与该项目的核查与验收检查员保证全职。专人专职负责此项目工程，直至项目结束，建立和完善公正、公平、公开的检查长效机制，促进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核查与验收工作顺利推进，保障成果质量，发现和纠正项目质量存在的问题，提高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水平和工作效率，促进有效服务民生和社会经济发展。

(二)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按照约定要求，按时按量完成任务。并集中力量调配人员优先完成由客观原因造成延期的项目。我单位将全力推进检查、复核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确保检查过程严密、方法科学、结果可靠。

(三) 2026年广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核查与验收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阶段性检查结果，并协助采购人进行质量问题的梳理和问题根源的分析，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管理政策的制定工作。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技术实施方案中的规定，规范检查流程、统一检查尺度，确保检查方法的科学严密，保证检查结果的准确可靠。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上交项目成果。全力配合采购人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审查和验收。

(四) 后期服务：最后一个阶段合同款支付完成之日起一年的数据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因我方核查与验收工作失误导致的数据质量问题，我方将及时处理。承诺应采购方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出现因中标方提交的核查与验收文档存在问题而影响项目进程时，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20分钟，并对用户问题进行解答，如无法解决，根据用户要求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以后每年不定期回访，了解情况，解决问题。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与

广西天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6年06月12日